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引入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全面指引，以評估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新上市公司，本公司於未來將會致力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接獲各董事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如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林偉明先生（「林偉明先生」，董事會主席）、譚治生先生（「譚治生先生」）、陳國棟先生；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帆華先生（「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李達華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設定本公司目標，制定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控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制定適當政策。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的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偉明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而譚治生先生則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質量控制、工程及設計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李達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趙帆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將會提供審核服務，並須事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定符合上市規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趙帆華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財務報表，特別關注(i)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ii)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iii)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